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 調整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以及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以及相關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對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批准的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以及相關事項的提案作出若干調整的決議案。調整的詳情載於下文。

####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

##### 發售規模

誠如該公告「I.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1. 發售規模」一節所述，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299,280,000股A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相當於不超過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5%。

董事會已議決調整A股發售的建議發售規模，因此，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158,442,000股A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相當於不超過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15%。將於建議A股發售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

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及市場情況，經諮詢保薦人及／或主承銷商後按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釐定。建議A股發售僅會涉及新股發行，並無任何現有股東公開出售股份。

## 定價方式

誠如該公告「I.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1.發售規模」一節所述，建議A股發售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通過初步詢價後按詢價結果釐定，或通過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於本公司取得審批登記文件後釐定。

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補充定價方式，內容如下：

「根據初步諮詢的結果，董事會於釐定發售價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當時的經營及財務狀況；(ii)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iii) A股市場當時的整體狀況；及(iv)適用法律法規，現時主要包括《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關於新股發行定價相關問題的通知》、《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票面金額，即每股人民幣0.5元。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訂明建議A股發售的最低價格。」

## 決議案有效期

誠如該公告「I.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10.決議案有效期」一節所述，有關建議A股及上市的決議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已議決調整擬於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議的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決議案有效期，以使該決議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不能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延長該決議案的有效期。

## **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議案**

###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

誠如該公告「I.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議案—1.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一節所述，該授權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及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已議決調整上述授權的有效期，以使該授權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不能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延長該授權的有效期。

### **關於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主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依照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進度並根據相應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及終止聘請相關中介機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整體聘請中介機構的提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批准的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以及相關事項的提案的所有其他部分維持不變。

請參閱補充通函以瞭解關於擬於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提呈的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就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新增者)的全部詳情，有關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調整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以及相關事項的原因**

對A股發售的建議發售規模的調整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A股市場的整體狀況及氣氛。

將於建議A股發售中提呈發售的A股的定價方式已加入進一步詳情，以便股東更清晰瞭解釐定A股發售價的方式。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具體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已縮短，令股東有機會在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的情況下，於較短時間內重新考慮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所有該等調整均旨在為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為促進實施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根據當前狀況處理聘請中介機構的相關事項。

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所載調整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以及相關事項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A股發售的建議發售規模變動而言，假設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全部158,442,000股A股均獲批准發行且概無認購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

售完成前概無股本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附註1)</b>						
• 非公眾股東(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附註2)	588,475,906	65.54%	-	-	-	-
• 公眾持有的內資股	84,904,094	9.46%	-	-	-	-
	<u>673,380,000</u>	<u>75.00%</u>	<u>-</u>	<u>-</u>	<u>-</u>	<u>-</u>
<b>A股(附註1)</b>						
• 擬由非公眾股東(即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轉換為A股(附註2)	-	-	588,475,906	55.71%	588,475,906	54.49%
• 擬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轉換為A股	-	-	84,904,094	8.04%	84,904,094	7.86%
• 根據建議A股發售將發予公眾持有的A股	-	-	158,442,000	15.00%	182,208,300	16.87%
			<u>831,822,000</u>	<u>78.75%</u>	<u>855,588,300</u>	<u>79.22%</u>
<b>H股</b>						
• 公眾持有的H股	224,460,000	25.00%	224,460,000	21.25%	224,460,000	20.78%
<b>總計</b>	<u>897,840,000</u>	<u>100.00%</u>	<u>1,056,282,000</u>	<u>100.00%</u>	<u>1,080,048,300</u>	<u>100.00%</u>

附註：

- (1)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轉換為A股。
- (2)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i)控股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作為內資股股東一直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已於2018年1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定，且合共控制587,552,774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4%；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張力峰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及(ii)執行董事樊秀蘭女士持有923,132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0%。
-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股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售項下A股總數的15%。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46%(包括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5.00%)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

假設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全部158,442,000股A股均獲批准發行且概無認購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概無股本變動，則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A股及H股)將約為44.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包括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1.25%))及45.5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包括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0.78%))，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整個申請過程中及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可能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倚賴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